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忠瑞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9.29%，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7 月 18 日